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四川省遂宁高新区樟宁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曹春平	手 机 号 码 /
食品标准名称		菜肴罐头	标 准 编 码 Q/CMN0018S-2023
标准发布日期		2023年7月13日	标准实施日期 2023年8月13日
适用的食品类别		肉制品、水产制品、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藻类制品、蛋制品、豆类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 用 单 位		四川美宁食品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已完成备案前公示（2023.7.14-2023.8.11），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和建议。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 品 安 全 项 目 及 指 标 值	1、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蔬菜制品（酱腌菜、干制蔬菜除外）、食用菌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豆类制品（豆浆除外）： 铅（以pb计）/(mg/kg) ≤0.29； 2、水产制品（鱼类制品、海蜇制品除外）、藻类制品： 铅（以pb计）/(mg/kg) ≤0.99； 3、蛋制品：铅（以pb计）/(mg/kg) ≤0.19； 4、鱼类制品：铅（以pb计）/(mg/kg) ≤0.49；
		依 据 的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四 川 省 食 品 安 全 地 方 标 准 名 称， 对 应 的 项 目 及 指 标 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mg/kg) 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蔬菜制品（酱腌菜、干制蔬菜除外）、食用菌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豆类制品（豆浆除外）≤0.3 铅（以pb计）/(mg/kg) 水产制品（鱼类制品、海蜇制品除外）、藻类制品（螺旋藻制品除外）≤1.0 铅（以pb计）/(mg/kg) 蛋及蛋制品≤0.2 铅（以pb计）/(mg/kg) 鱼类制品≤0.5
		其 他 说 明	无
	其 他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16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